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34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宗育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宗育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宗育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案件，先後經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法院判決各罪所處之刑，並各確定在案，迭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乃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定。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續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

01 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
02 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
03 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04 參照）。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
05 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
06 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
07 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
08 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而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
10 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採限制加重原則，於各刑合併之金
11 額以下，定其金額為上限，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
12 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
13 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
14 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
15 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
16 罰衡平原則。另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
17 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
18 之刑，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
19 罰權，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
20 本質，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
21 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最高法院104年度第6次
22 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以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已
23 經執行完畢，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
24 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
25 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另「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
26 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
27 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
28 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
29 第19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再者，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
30 第32號裁定意旨復認為上開更定應執行刑，不應比原定之執
31 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刑期後為重，否則與法律之內部界限有

01 悖，亦屬違法。

02 三、查，受刑人李宗育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案件，先後經如
03 附表編號1至6所示法院判決各罪所處之刑，並各確定在案，
04 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士簡字第1155號、113年度士
05 簡字第195號刑事簡易判決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
06 字第1507號刑事簡易判決書、113年度聲字第2839號刑事裁
07 定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0號刑事判決
08 書、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69號刑事判決書、臺灣
09 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士簡字第586號刑事簡易判決書、臺灣
10 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47號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
1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
12 判決之法院，應堪認定。

13 四、又受刑人李宗育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案件，先後經如附
14 表編號1至6所示法院判決各罪所處之刑，並各確定在案，復
15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
16 罪，與附表編號1至3、編號5至6所示之罪雖為得易科罰金之
17 罪，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
18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狀1紙附卷
19 可參【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234號卷第9頁】，應認聲請人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
21 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爰審酌本件受刑
22 人如附表編號1判決判處：「李宗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
23 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
24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壹袋（驗
25 餘淨重零點零陸伍捌公克）沒收銷燬之。」、如附表編號2
26 判決判處：「李宗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27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編號3判
28 決判處：「李宗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月，
29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
30 甲基安非他命一包（驗餘淨重零點零零六七公克，含外包裝
31 袋）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4判決判處：「李宗育持有

01 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
02 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附表編號五至六
03 所示之物，均沒收。」、如附表編號5判決判處：「李宗育
04 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參
0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
06 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7 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8 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
09 粉末肆包（含外包裝袋肆只，驗餘總淨重為參壹點伍伍捌壹
10 公克），及吸食軟管貳支均沒收。」、如附表編號6判決判
11 處：「李宗育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
12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13 臺幣貳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4 收時，追徵其價額。」情節，並各確定在案，且聲請人依刑
15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
16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後態度，
17 與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確定
18 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所犯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彼此之關
19 聯性（如案件之犯罪時間相近或不相近，雖罪質相同或不相
20 同，且犯罪之目的、手段相類）、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數罪
21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
22 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
23 性等情，再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施用第二級
24 毒品罪、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犯持
25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共同犯侵入住宅竊
26 盜罪之犯罪態樣、時間之間隔、侵犯法益、動機、犯行情
27 節，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
28 所生之效果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
29 刑罰經濟之原則、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
30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31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

01 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
02 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仍宜注
03 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4 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
05 數罪之不同，兼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839號
06 刑事裁定書所示定應執行刑之刑罰衡平原則，亦考量受刑人
07 於113年12月24日陳述意見狀所載內容等語【見本院113年度
08 聲字第1234號卷第65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
09 素行等一切情狀，因認上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乃依上
10 開規定及說明，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用以鼓勵
11 受刑人內心生起有戒毒決心，併即時醒悟自我反省，自己辛
12 苦賺錢給毒販，以錢換毒，毒留己身害自己，尚且自己家人
13 要另存一筆錢醫療自己身體，這樣做有時候，自己想通了一
14 些事，才發現自己所在乎的吸毒事是那麼可笑，但身體已受
15 損了，得不償失，所以，自己要一念當下杜絕錢換毒，好好
16 工作存錢，永不吸毒，職是，自己只有去掉了自私、自利、
17 自愛，以真心誠意戒掉吸毒，凡事不要只考慮自己，要為關
18 心自己的家人親友多想想，日後不要再碰毒品，切勿貪圖吸
19 毒、勿心存僥倖，否則，施用毒品種如是因、得上開如是
20 果，後悔會來不及，因此，日後亦不要再施用毒品去傷害自
21 己，若有人欲販賣毒品給自己者，自己宜嚴正告知該販賣毒
22 品人欲報警捉之，則無人敢接觸自己，如此，自己可以安心
23 戒絕毒癮，不碰毒品，且乘目前自己還來得及回頭，人生只
24 有一次機會而已，凡走過的人生也不會再重來過1次，自己
25 要給自己機會，因為人在的時候，以為來日方長什麼都有機
26 會，其實人生是減法，過一日，就少一日，多給自己說聲對
27 不起，這些年一直沒學會愛自己！自己需要自己疼，不要在
28 心情糟爛差的時候，去施用毒品或違法犯紀，人生之旅有時
29 候，沒有下一次，沒有機會重來，沒有暫停繼續；有時候，
30 錯過了現在，就永遠永遠的沒機會了，自己用心甘情願的戒
31 毒心，看得起自己，自己不再害自己，好好把握自己的未來

01 人生正確方向，不要結交損友，不要再違法犯紀，自己宜改
02 不好宿習吸毒慣性、改自己當下一念吸毒惡念心，不要一再
03 想吸毒抉擇硬擠入牢獄的世界，苦了自己，為難了別人，自
04 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因此，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日後自己
05 若重病臥床時，為自己給付醫療費用係毒友、損友嗎？為自
06 己無怨無悔付出照顧心力者係毒友、損友嗎？毒友、損友係
07 自己生命中之貴人會出錢出力無怨無悔日夜照顧重病臥床的
08 自己嗎？自己平時又回饋多少給這些無怨無悔付出照顧自己
09 的親友？是日已過，命亦隨滅，何必吸毒如此害自己呢，宜
10 早日回頭，自己應反省，莫輕吸毒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
11 微，漸盈大器，毒癮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
12 身，摸摸自己良心，試想看看自己日後若死亡時，替自己辦
13 後事的係毒友、損友會出錢出力哭嗎？因此，乘目前自己還
14 來的及回頭，宜早日改過從善，就從現在當下正善一念心抉
15 擇不吸毒之力行，不要比賽存毒在己身，多比賽存平安、健
16 康、錢在己身，自己亦善思自己會淪落至此，有無自己可以
17 改進向上之不良宿習應捨棄，好好改過從善，才是日後不再
18 犯案之根本原因，切勿因身上沒錢，即可大無忌對人行竊，
19 此乃違反法律平等之保護正常人民不被侵害，且應於尚未被
20 侵害前就要保護善良大眾，避免過度保護做奸犯科之犯罪
21 人，反而引發社會疑慮之僅保護壞人，而置善民於不顧之本
22 末倒置之嫌。再者，被告身上若沒錢且生活真正困苦者，宜
23 先向政府機關之社會局（處）、福利科等單位求助或親朋好
24 友請求接濟，亦可向當地里長、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之善心人
25 士、宮廟慈善團體善心人士、各區關懷協會、各鄰居亦有些
26 善心人士會幫助，亦可向醫院志工、義工請求接濟，或許用
27 乞食請求接濟，絕非以上開行竊犯行，滿足自己需求，此乃
28 自私自利而造成社會亂源之因，並損人不利己，勿心存僥
29 倖，否則，自做自受後果，後悔會來不及；另祈請被告以同
30 理心看待若自己是被害人，遭遇上開竊案時，做何感想，亦
31 請被告日後不要違法犯紀抉擇硬擠進牢獄的世界，苦了自

01 己，為難了別人，自己何必如此呢害自己？因此，自己要好
02 好想一想，依本分而遵法度，做錯應勇於認錯，不要一錯再
03 錯，自願改過不再吸毒竊盜，不要比賽存毒友、損友在己
04 身，多比賽存健康平安在己身，所謂轉禍為福也，是日已
05 過，命亦隨滅，現在當下一念心抉擇惡莫作，用悔悟的鋤頭
06 耕耘心田，就不容易繁殖吸毒竊盜惡曜慾念，自己改過做
07 到，好好學一技之長，永無惡曜加臨，保護自己亦係保護大
08 家，則日日平安喜樂，永不嫌晚。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10 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二庭法官 施添寶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5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謝慕凡

18 附表：受刑人李宗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9

編 號	1	2	3
罪 名	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20日	112年9月24日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	112年8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962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5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713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士簡字第1155號	113年度士簡字第195號

(續上頁)

01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5日	113年4月10日	113年4月1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士簡字第155號	113年度士簡字第195號	113年度簡字第1507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1月2日	113年5月21日	113年5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72號。 註：編號1至3所示罪刑，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839號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821號。 註：編號1至3所示罪刑，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839號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156號。 註：編號1至3所示罪刑，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839號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①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 ②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
宣 告 刑	處有期徒刑柒月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8月17日	①111年9月17日 ②112年9月19日晚間11時5分為警	112年2月24日

		採尿時起回溯96 小時內之某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4 5432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偵字第6 324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6 802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5 0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年度士簡字第5 86號 113年6月3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年度易字第347 號 113年7月12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8 69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5月7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年度士簡字第5 86號 113年7月8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年度易字第347 號 113年9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 註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5 765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4 175號(已執畢)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3 018號。